

請求權讓與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於中華民國_____年間因參加

威爾斯美語 學承電腦 Tutor Well 微爾科技補習課程，致受有損害，現謹將個人因前開消費爭議對上開業者及關係人（_____銀行或_____資融公司）所涉之全部損害賠償請求權（包括懲罰性賠償金）及其他一切相關之請求權，讓與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以下簡稱「台灣消保會」），以便提起團體訴訟。立同意書人亦完全同意下列事項，絕無異議：

- （一） 立同意書人同意由台灣消保會於前開消費爭議主張權利必要之範圍內，代為行使免除、解除、終止、抵銷、撤銷之權利。
- （二） 就本消費爭議授與台灣消保會捨棄、認諾、撤回及和解等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特別代理權。

此 致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